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4月号下(第488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24

【生效日期】2025-04-16

【主要内容】新版清单将事项数量从 2022 年的 117 项减少至 106 项，删除了 11 项。全国性管理措施从 486 条减少至 469 条，地方性措施从 36 条减少至 20 条。新版清单对市场准入事项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明确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和管理措施的法定依据。清单强调市场准入的规范化和便利化，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加强综合监管，防止违规进入行为。新版清单还纳入了新业态和新领域的管理措施，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电子烟等。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4/t20250424_1397358.html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4-25

【生效日期】2025-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63381.html>

3.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21

【生效日期】2025-06-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cceebd5bd7014018a221eff040da3f62.html

4.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日期】2025-04-18

【生效日期】2025-04-1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c.net.cn/tzgg/202504/t20250418_67673.html

5.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1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5226&itemId=928>

6. 《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重点举措清单》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1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485a36b9efa147afbcdb7bd9199c6357.html

7. 《关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1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4465&itemId=951&generaltype=2>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旨在进一步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公告》明确了应征国内环节税的出口货物的范围

《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



消费税。

1)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 a)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 b)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 c)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 d)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 e)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 f)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 g)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
 - ① 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 ②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 ③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 ④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 ⑤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 ⑥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2)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2. 《公告》规定了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1)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a)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主营业务成本×(投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生产成本)

b)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 2)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a) 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若含税需换算为不含税价)。
 - b)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销售数量: 按实际销售数量或自产自用数量计算。
 - c)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公告》列举了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履行的申报程序
 - 1)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 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 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 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2) 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 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
 - 3)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 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 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